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新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重新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因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与深圳金达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金达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达威医疗”）签署《解除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与金达威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达威医疗”）签署《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湖南金达威医疗使用相关商标，湖南金达威医疗每年支付商标授权使用费12万元。商标许可使用范围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被许可方承诺商标不用于与许可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商标的许可授权期限为2026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如需延长商标许可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3、湖南金达威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36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达威医疗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殷忠民

3、注册资本：1300 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 42 栋 202、302、402-2 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化妆品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化妆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金达威投资持有湖南金达威医疗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金达威医疗总资产 2,419.67 万元，净资产 1,621.3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2.72 万元，净利润 1,046.5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湖南金达威医疗系公司控股股东金达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南金达威医疗系公司

关联法人。

10、经查询，湖南金达威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1	金达威	第 48910606 号	第 10 类：人造外科移植物；外科用缝合材料；缝合材料；人造乳房；人造材料组成的骨缝填充物；外科植入用心瓣膜；外科整形用人造髋关节；外科手术用骨替代物；用于固定假肢的假肢接受腔；移植物（人造材料）（截止）	自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2		第 38306735 号	第 35 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市场营销；制作电视购物节目（截止）	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0 日
3		第 68620345 号	第 35 类：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截止）	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确定主要基于商标的品牌效应、产品销售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10 类的“第 48910606 号”商标，许可湖南金达威医疗使用在第 10 类商品上；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35 类的“第 38306735 号”商标，许可湖南金达威医疗使用在第 35 类商品上；将已注册

的使用在第 35 类的“第 68620345 号”商标，许可湖南金达威医疗使用在第 35 类商品上。商标许可范围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相同，被许可方承诺商标不用于与许可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商标的许可授权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如需延长商标许可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湖南金达威医疗在商标使用期限内支付使用费用为每年 12 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深圳金达威医疗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12 万元，公司与湖南金达威医疗及金达威投资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商标的被许可方湖南金达威医疗具有良好市场形象，公司授权湖南金达威医疗使用前述商标后，自行承担商标宣传费用，并通过品牌宣传提升上述商标的品牌价值，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将拥有的注册商标许可湖南金达威医疗使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权湖南金达威医疗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的变更。该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上述交易事项定价公允、

合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斌先生、陈佳良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授权湖南金达威医疗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的变更。该授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创造更高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上述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重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授权使用商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昭伟


李 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